

论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基本样态、 深层根源及其三重超越路径

袁华玲

重庆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9日

摘要

在“数智化”的推动下, 数字资本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因。随着数字资本大规模发展, 人类社会以及人的生存发展境况被重塑。作为数字资本的创造者和使用者, 人的主体性在各个领域遇到了机遇与挑战: 一方面, 借助数字资本发展的浪潮, 人的发展空间被拓宽。另一方面, 人的主体性深受“数字资本逻辑”的影响而陷入数字藩篱的困境。因此, 应透过数字资本逻辑, 结合社会现实来追溯主体性危机背后的深层因素, 多方面探寻解决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性危机的路径, 最终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人的主体性复归, 使其与“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相契合。

关键词

数字资本逻辑, 主体危机, 基本样态, 深层根源, 超越路径

On the Basic Patterns, Deep Root Cause, and Triple Transcendence Pathways of the Subject Crisis under th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Hualing Yuan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ongqing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March 29, 2026; published: April 9, 2026

Abstract

Driven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digital capital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th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apital, human society and the

conditions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re being reshaped. As creators and users of digital capital, human subjectivity faces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various fields: on one hand, with the wave of digital capital development, human development spaces are broadened. On the other hand, human subjectivity is deeply affected by th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and falls into the predicament of digital barrier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combined with social realities, to trace the deep factors behind the crisis of subjectivity, explore multiple paths to address the crisis of subjectivity under th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and ultimately achieve the restorat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aligning it with the development philosophy of “people-oriented”.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 Logic, Subject Crisis, Basic Patterns, Deep Root Cause, Paths to Transcend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工智能时代已然开启，“数智化”所生成的数字资本在极大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同时，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嵌入人类社会的生产与生活之中。数字资本的创造初衷是服务于生产力解放和人的发展，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异化劳动及其产品一样，一部分本该被人类绝对掌控、服务于人的数字资本，默默脱离了人类的掌控，无形之中构筑起“数字牢笼”。也就是说数字资本在某些方面异化为人的对立面，反过来制约着人的发展。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批判了技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异化，指出技术已经成为控制和维稳的工具，服务于资本的逻辑，而非人类解放[1]。在此背景下，社会主体的生存与发展呈现出新的异化特点：一方面，是主体生存的“工具化”，人的行为被数据算法程序化为可预测与可操纵的，所以人的实践活动及其价值就被数字资本等同于数据的产出。另一方面，是主体生存的“虚拟化”，在“数智化”与人类生活密不可分的情境下，沉浸于数字世界导致人与真实世界及社会实践相脱离，使人的存在趋于扁平化。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若要避免出现社会发展进程中人的主体地位不断被弱化的问题，不仅需要关注“部分数字资本与人的主体性相对立”的矛盾表象，更要挖掘这一矛盾背后的深层次根源。面对数字资本逻辑给主体带来的挑战，马克思主义并非束手无策，而是展现出了强大的理论生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为我们理解和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方法论。为此，要始终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与实现人的解放为目标，通过挖掘数字资本逻辑工具性及垄断性等特点，建构出一条解构数字资本逻辑的路径，最终实现人的主体性复归。

2. 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基本样态

在数字时代，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在创造并享受“数智化”成果的同时，生产活动与生活活动被深刻地重塑着，而这些变化深层次地触及着人对自身主体性的理解。通过这些变化去认识作为主体的人在数字资本逻辑下正经历着何种困难，才能有效改变并提升人的自我调适能力，确保任何时期的数字化活动都是围绕着人展开的，而不会使人沦为数字资本的附庸。

2.1. 数字算法支配导致主体认知窄化与思维固化

在数字化时代诞生之前的传统多媒体时代，信息的发散与获取要借助一些非智能性的工具而致使信

息传播效率较低，但却能够给人们带来足够的思考与接纳时间。与之相反的数字时代，信息传播表现形式就呈现出快、多、高效率的特征，好坏掺杂的巨量信息被人短时间内一齐快速接纳。当人们注意到这一缺陷时，作为“数智化”产品的核心——算法，就因筛选有效信息应运而生，其目的是提高信息获取的效率和提高人性化服务。“数智化”产品的本质是通过模仿和学习人的大脑思维而形成的“类人脑”产物，能够通过算法独立模仿人的思考、决策、推理、学习等行为。在此发展过程中，数字算法已经从辅助工具转变为支配人一系列思维活动的核心工具，这种转变不是以传统意义上强硬程序化的过程展现的，而是以一种隐形渗透地高效率方式进行。所以在无形之中，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认知与思维不断收缩、僵化，判断力与注意力不断弱化。

数字化时代，人们从适应算法到依赖算法的转变极为迅速。初期算法缺乏足够数据支撑，人们尚能接触多元信息；但随着算法不断积累和分析数据，逐渐形成高度个性化的推送服务，不断收窄信息获取范围。在算法的精准引导下，人们对其产生高度信任，甚至倾向于相信算法决策优于自己的判断，逐渐放弃主观能动性，从而陷入“信息茧房”。在此状态下，个体对未知与新事物的探索欲近乎消失，也不再主动把握事物本质，人与数字化的控制关系由此颠倒，人对算法表现出毫无怀疑的服从。恩格斯曾指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制造和使用工具。然而在数字资本逻辑下，人们对数字化工具的使用却日益缺乏主观能动性。若一味盲从算法、自我罢黜思维，进而导致情感感知与实践能力的双重退化，人与动物的本质界限也将由此模糊[2]。

算法支配下的人丧失了自己的独特性，由人构成的社会就丧失了原有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社会不再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而呈现出一种被固定程序精心编排好的样态。人们沉醉于这个舒适圈中，将规避风险与挑战视为数字时代的福祉，最终完成自我认知窄化与思维固化的闭环：始于算法辅助，以高效赢得信任；再到算法主导，以偏好自动生成判断与决策；终于算法独裁，以算法的选择作为唯一合理路径。

2.2. 数字产消合一导致主体劳动异化与无形剥削

数字资本逻辑下的生产活动虽然与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生产活动完全相异，在实质上却十分相似。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劳动者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体力劳动，忍受着恶劣的工作环境、高强度的工作方式和工业所有者的极尽压榨，劳动者被无情剥削着剩余价值从而成为资本压榨的主要来源。这一时期的劳动者更像是将生命当作兑换生存资料的唯一条件，如若不能成为生产的一个环节，生命就难以维持，更无法实现“生存”到“生活”的变化。时代不断发展，在这个发展进程中人们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也就是说，现代社会的人民无需考虑“生存”，只需考虑“生活”和如何更好的“生活”。为了实现“美好生活”的目标，数字平台应运而生且不断发展，其使每个人的关系前所未有的密切，人们的衣食住行都无比的依赖数字平台。在当代数字资本逻辑的影响下，只要参与数字生活和利用数字平台的人都被卷入数字资本的运行之中，成为产消合一的主体，即数字用户。用户作为“产消者”无偿地生产数据、内容和流量，这些数字劳动构成了平台资本的核心价值来源使人无法抽离。

和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相同的是，二者都是劳动异化的具体表现。数字资本逻辑下的生产活动呈现出比工业资本主义更隐蔽的剥削形态，工业劳动者不劳动就无法“生存”，数字资本逻辑下的用户不使用数字平台就无法实现更好的“生活”。劳动者从“为生存出卖体力”的工业工人，转变为“为生活出卖数据”的数字用户，看似摆脱了恶劣的工作环境与高强度的体力消耗，却陷入了更隐蔽、更无边界、更难反抗的剥削循环中。毕竟体力劳动可以在下班时停止，而数字劳动却早已渗透进生活的每一分每一秒[3]。

数字时代劳动异化带来的自我剥削问题以隐蔽的新形式深入人们生活之中，在数字资本逻辑的驱动下，每一位数字用户都是数字生产活动的参与者，更是自我剥削的执行者。主要表现在：其一，数字资

本通过大数据对用户进行隐匿性的推送与引导，使用户无法察觉，反而将这样的隐形剥削视为适合自己的“自主选择”。其二，用户将自己的生活数据主动分享出来，或者被动地被数字平台从后台采集，这些内容被用户认为是普通生活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劳动，这个被无形之中扭曲的劳动价值观念，让用户忽视自我剥削的本质。可以得出，数字资本逻辑下的自我剥削，是数字资本对劳动的成功改造[4]。每一位数字用户看似“自愿”的产出，最终都将成为压榨自己的工具。

2.3. 数字时间剥夺导致时间渗透与边界消解

数字资本逻辑下的“时间剥夺”被国内许多专家称为“时间殖民”。追溯该概念的理论源头，可以发现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时就分析了资本主义时间规划的界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换言之，能够完全自由支配的时间可以成为个人极大的财富。此外，从社会历史辩证发展的角度来看，人类自由时间的获得和自身的全面发展都是一个值得期待和必然发生的重大事件。由此可以得出，宽裕且自由的时间是社会主体充分发展的重要基础。马克思指出，资本家不断积累财富的前提即“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5]，他们始终最大化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或最大量地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6]，而当今的数字资本也隐隐透出这样的特点。在当代数字资本广泛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背景下，传统社会中出现的“自由时间”与“劳动时间”界限被打破，数字资本的运营使得用户的两种时间相互交错。不管用户处于何种时间，只要身边有“数智化”产品，数字资本随时都可以对数字用户进行“时间殖民”。譬如：数字用户在下班时间仍可能在数字平台进行工作；网络自媒体职业的用户全时段分享日常生活；智能设备全天候发送信息至用户客户端等。

社会主体有限的“生命时间”这一有限资源，被解构为不能自主支配的“碎片化时间”。数字用户看似利用支配闲暇的碎片时间在数字平台上进行消费、娱乐、分享等活动来放松自己，实则在为数字平台的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做“贡献”。数字平台可以通过用户“贡献”出的数据，深度分析用户的消费选择、娱乐偏好及分享活动的个性化特征和分析出大部分用户活跃的时间段；掌握这些基本讯息后，平台就可以在大致时间内精准推送用户的偏好商品、倾向娱乐和同质内容，进而导致用户陷入消费陷阱、产生审美单一性和思维固化等问题。社会主体长时间将自己置身于碎片化情境中，会打破自己系统思考和深度学习习惯；被改变的习惯以“碎片化”的新形式出现，既会降低主体开展长时间的创造性活动可能性，亦会改变主体的记忆力，最终阻碍社会主体实现主体性全面发展。用户拥有碎片化的时间，就意味着在任何场地时只要拥有空闲时间，该段时间就能被侵占。比如：日渐普及的远程办公虽然提高了办公效率，但也意味着工作者在数智化的伴随中要随叫随到，将固定的办公场所扩展到生活和娱乐场所中；数字用户为完成线上任务，随时随地打开数字平台完成任务；实际上这些过程就是被数字资本殖民的过程，将数字用户自由支配的时间用便捷与合理化进行包装，使得社会主体难以区分数字资本对主体的时间渗透与边界消解。

3. 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深层根源

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数字资本的双重性作用开始解构并重塑社会发展模式。在“不扩张就会消失”的数字资本逻辑影响下，数字资本的逐利本性提醒人们不得不审视已经面临的主体危机。即使数字用户的主体性在减弱，在未来社会中仍要提醒自己技术始终处于从属地位。深究数字技术试图颠覆人的主体地位的深层根源，就能梳理出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产生的缘由，而尽可能避免深陷其中。

3.1. 数字资本扩张与用户依附是产生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直接根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认识论严格区分了主体与客体，主体是具备认知能力并且能够从事主体相关活动的一方，具有能动性与创造性；客体是进入主体活动范围被改造的一方，具有独立性和对象性。数字

时代，人作为主体，数智化产品作为客体，二者的关系不再是传统的主体改变客体的关系，而是演变为客体反向固化主体、客体与主体相互渗透、主体过度依赖客体等新型复杂关系。海德格尔在《技术的追问》中通过对技术的深层次剖析，揭示了现代技术对人类存在的深层次影响，每一次的技术革新都会重塑人的主体性。互联网快速发展引起了数智化的进步，为数字资本铺展开来奠定基础，从而把数智化产品纳入数字资本的增殖逻辑之中。人的社会主体性与数智化产品的客体性在数字资本逻辑运行下都相对减弱，这种变革是技术发展和资本逐利性带来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的联系观指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和周围事万事万物紧密联系着的，整个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着的有机体。数智化技术的核心功能在于紧密连接主体与客体，逐渐将分散的主体紧密链接于数字化网络中，构建起一个几乎涵盖所有人与数智化产品的虚拟数字平台。虚拟数字平台就如“区块链”一般，将数字用户的线上与线下生活通过数智化产品组成的连接点联系在一起。此“有机体”为数字资本进行扩张提供了最为直接和便利的场所，加速了作为客体的数字资本的异化进程；同时使得资本打破传统上对时间与空间的依赖，实现全时段和全范围的资本增殖转化[7]。此时作为客体的资本的对象性大幅度下降，在整个虚拟平台中拥有显著的自主性进行数字用户数据的收集与利用，从而使得将人与数值化产品串联起来的虚拟平台成为一个自我转化的平台，在自我转化的过程中不断实现数字资本增殖与扩张。

在信息化时代，人们的衣食住行大都高度依赖数智化产品，虚拟数字平台通过数智化产品产生的数据抽象为主导人的虚拟体，虚拟体的生成离不开数字劳动者，但又与数字劳动者这一主体相区别，并在数字化生存情境中脱离主体成为独立的存在[8]。虚拟数字平台作为“虚拟体”通过不断整合数智产品的功能和悄然侵占用户的基本权益使其更加全面，与之相伴的是数字用户的大部分需求都无法抽离出此平台，从而使得人的主体性伴随着数智化产品的进步而衰退。社会主体从可以做出选择到无法从虚拟数字平台中脱身而不得不依赖数字化带来的所有，这样的结果是数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察觉的；换言之，数字资本在虚拟平台对用户剥削，其隐蔽性完全契合资本的逐利本性，资本用强硬的方式剥削人会使得剥削者发觉并反抗；而数字资本的剥削以最温和的方式呈现，故不被用户察觉，恰好成为数字资本巩固自己地位的最优解。所以，用户的每一次看似“自主的选择”，实则无论选择哪一个都会陷入虚拟数字平台设置的平行选项中，这些都是先经过资本自身筛选后留下的利于自身增殖的选项。最终导致用户在整个过程中对“数字虚拟体”的依附程度不断加深，陷入数字资本构建的用户自我剥削到全面依附数字资本的闭环中。在此框架下，人完成从主导技术到依附技术的转变，成为丧失主体性的又一诱因。

3.2. 数据垄断与算法霸权是产生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内部根源

从数据的本身特征来看，数据作为承载和表达信息的新型生产要素，具有易复制性、非竞争性、部分排他性等许多异于传统生产要素的特质。从技术特征看，数据要素使用中的规模报酬递增特性与网络效应形成正向反馈循环，使掌握庞大数据资产的市场主体更易实现业务拓展与市场份额扩张[9]。虚拟数字平台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与思维模拟功能，超越其原始“便捷生活功能载体”的定位，强化为数字资本运行的核心枢纽。用户使用的每一个连入互联网的平台，例如：淘宝、抖音、微信和美团等，产生的涵盖数字用户生活、消费和社交方面的数据，共同构成数据垄断与算法霸权的两大数字资本剥削的基础。数据垄断是指头部企业或经营者将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占为己有，算法霸权是指依托数据垄断构成的优势操纵虚拟数字平台，从而形成不平等的支配及控制关系。二者成为构成数字资本逻辑运行的核心枢纽，虚拟数字平台为其提供了数字资本运行的虚拟空间场所，不仅重塑了市场格局，还悄然重塑了人与技术的关系。

传统的生产要素以实物形态出现并服务于实体生产，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

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为五大生产要素。数据带来的无尽价值被看见，因此，大规模兴起的数字产业将数据视为核心的生产要素，在此背景下产生了数据垄断。数据垄断是通过无偿或者半无偿收集用户产生的数据进行的，虚拟数字平台完成信息收集后，头部企业或经营者将无偿占有这些生产资料。平台在今天的数字经济中不仅是市场和信息的中介，更是规则的制定者，它们通过提供不可替代的服务，将用户和其他企业牢牢锁定在其生态系统内。用户数据的各类获得者在各个环节都对用户实施了剥削并获得大量利润，使其意识到将免费获得的核心数据掌握在自己手中的重要性，因此不断加强数据垄断。

算法作为数据拥有者的数字工具，在服务中按照数字用户的消费、生活和社交偏好进行个性化推送。正是因为算法精准把控感受到人类追求低成本及高获得的天性，总能根据已有数据大致推送想让用户看到的信息而非用户急需看到的信息，不断强化数字用户的偏好，来获得用户的依赖。这种看似便捷式的推送，实际上暗含强制性，也是前文所提到的“信息茧房”，用户需要极大的自主性才可跳脱。这种强制性并不是一种规范化的指令，而是以隐蔽性的方式嵌入主体的生活中。算法霸权依托着数据垄断，上文提到数据垄断商可以将数据售卖于第三方，数个第三方围绕着社会主体的衣、食、住、行展开全面算法推算，那么社会主体的生活就如受到“算法围剿”。

3.3. 数字治理的制度滞后与规范困境是产生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危机的外部根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在“十五五”时期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标志着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治理将进入新阶段。意味着，我国要始终坚持在科技强国的道路引领下大力推动“数智化”发展，在此过程中要不断完善与数字化相关的体制机制，最终赋能于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时代中国数字治理实践并非对西方模式简单模仿或修补，而是一场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下，围绕治理理念、制度与机制的深刻变革，以强大的制度优势驾驭和引导数字技术的颠覆性力量，形成了一套有效破解全球治理难题的中国方案。可以看出，我国在数字治理方面成效显著，但由于数智化平台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覆盖范围广和影响程度深等特点，仍出现数字治理的体制机制滞后和数字治理的制度规范困境。

从国内视角来看，第一，数智化平台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我国始终坚持全过程的人民民主，各类制度的生成始终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所以，数字治理制度的生成路径涵盖：民意调查、制度起草、多方审议、正式出台四个环节，每一环节都环环相扣切实保障社会主体的权益，导致相关制度生成到落地耗时较长。当前，数字语境下出现的一些问题尚未得到全部解决，伴随着高速发展的科技新问题就已出现，导致数字治理效率落后于科技发展进度。第二，数智化平台及其产品覆盖范围广。互联网的兴起将社会各个部门紧密联系起来，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数字制度的周密性受到挑战，一旦制度出现制度缺口，就可能引发参与社会主体各方面的系统性风险。数字化平台及其产品关键部分的治理对整体治理起主导作用，使数字治理陷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繁琐冗杂的困境中，阻碍了数字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第三，数智化平台及产品影响程度深。数字信息的受众广泛且受社会主体依赖性强，其影响力已超越工具层面，深度嵌入社会主体的消费、生活和社交之中。这类深层次影响具体表现为：数字资本模糊了主体的对数据占有的权益边界，制度无法对其进行明确界定；部分网络风险伴随着一体化的数字虚拟平台快速扩散引发公共治理危机，数字化相关的体制机制对于不同领域的危机无法做到兼顾“效率”与“公平”。从国际视角来看，数字化进程与全球化进程同步，各国科技数字交流与合作早已成为常态。数智化时代变革客观上要求主权国家、国际组织、数字企业等多元治理主体在新的互动中重塑全球数字治理的框架与规则[10]。世界各国在互动中出现的问题，只能按照公平既定的体制机制进行，由此显现出数字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但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均，以经济为依托的科技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数字治理新问题出现的可能性不断增加；不同主权国家的数字

信息和制度体系的变化难以保持同步性，都加剧了数字制度建设的难度。

4. 数字资本逻辑下主体性危机的三重超越路径

数字资本逻辑下，数字资本带来地异化与剥削引发了主体危机，马克思劳动观启示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数字资本与主体之间的对抗性关系。应将数智化技术视为能够解放人类生产和便捷人类生活的有效工具，从而激发人的创造性，为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开辟新的历史道路；还应该关注数字资本催生的新异化和剥削形式，通过合理的路径使数字技术回归其作为辅助人类进步“工具”的本质属性，实现人的主体性从被动弱化到主动复归的根本性转变。

4.1. 自主意识的巩固：以人为本对以技术为本的超越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自主意识的价值引领。以人为本这一理念承继了“民惟邦本”的中国治理智慧，发扬了“仁者爱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相契合，除此之外，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不同著作中探究了技术与人的关系、人的发展。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指出资本主义时期，技术发展导致劳动产品、劳动过程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技术作为生产力的核心，与社会分工、人的发展紧密结合；在《哲学的贫困》中批判蒲鲁东时指出技术是生产力的核心，决定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在《资本论》中剖析了机器对人剥削的缘由与伤害；在《自然辩证法》中从人类学的视角出发，将工具的制造使用看作人之为人的根本标志，并指出人与自然一体的，利用技术工具时必须遵守自然规律否则会遭致报复；马克思、恩格斯从未认为技术与人对立的，强调科学技术的发展要关注人本身，肯定了正确运用技术对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数字时代应当秉持历史悠久的以人为本的价值引领，始终坚持“人主导技术”，强化主体对自身的认知，拒绝沦为数字资本的“增殖工具”。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自主意识的教育赋能。教育是传授知识最直接的方式，应在教育中完成“人是社会主体”的知识的横向与纵向迁移。教育体系中，青年学生人数占比较大，青年是教育教学的中心，更是未来社会的建设者。这就要求在教育中纳入主体性的概念，培养青年的思辨思维与自主判断能力，帮助青年辩证看待数字资本逻辑。既要引导青年看见数字时代数智化技术带来的便利，又要教会青年学者看透数字资本的本质。与此同时，教育还应面向除学生外的社会群体，如果学生学习偏向的是数智化利弊的理论，社会群体相较于学生更能直接参与社会生产，那么社会群体则需要学习的是如何将“人主导技术”的理论转化为实践。职场工作人员明晰技术服务于人后，需要在数字化办公中识别与数字劳动相关的方面，以此保障自己的劳动权益和个人劳动数据；老年人是看见科技改变生活和体验数字时代巨变最直观的群体，则需要明确技术服务于人的具体内涵，不将数字技术神圣化。同时，还要利用数智化赋能教育的手段，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强化人的主体性教育专题，扩大各类群体认识数字资本逻辑的范围。

第三，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自主意识的实践养成。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表现为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追求日益品质化、多元化。在此背景下，人们的数智化生活不应局限于依赖科技带来的便利，而要转化为科技参与生活后，主体节省的时间与精力作用于自我价值提升的资源。在物质生活方面，应倡导理性消费观，拒绝陷入数字牢笼缔造的算法惯性消费，使物质需求始终服务于人的真实需要与全面发展。在精神生活方面，鼓励主体勤于思考，用深度阅读、音乐欣赏、书法练习等文化活动充实自己的精神世界。与此同时，要积极引导主体发展多样化的兴趣爱好。当主体的全部注意力集中于虚拟数字平台时，人就会循环往复地陷入数字资本逻辑的牢笼中难以脱困；而将注意力适度分散于除虚拟数字平台外的户外活动、现实社交等线下实践活动，能够打破数字资本对主体注意力的单向

吸引。主体注意到亲身参与带来的掌控感，就能够提升自身判断力与自主意识，为提升个人主体性保持核心动力。

4.2. 技术本质的回归：“活的劳动”对“死的劳动”的超越

第一，加强回归技术本质，促进“活的劳动”与“死的劳动”的属性回归。数字技术促进生产力解放的影响程度不亚于任何时期的技术革命，社会的数智化发展是技术进步的必然趋势。数智化作为新兴技术代表，极大的促进了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和个人的发展，但其作为“死的劳动”的工具属性没有改变。尽管国内外科学家无不尝试制造出“类人脑”的机器人产物，却始终无法创造出与人相似的机器制品，甚至最先进的人工智能都无法代替“活的劳动”的存在。换言之，死的劳动本身不能创造新价值，它只能通过活的劳动的作用将其自身的价值等量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直接证明了“死的劳动”只有依赖于“活的劳动”才能存在与增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劳动资料是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指标，而机器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高成就。机器是死的劳动的化身，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它体现了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应用。”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作为新兴劳动机器，其人类劳动结晶的工具本质属性没有随着时代进步和科技发展而改变，但其“死的劳动”的工具属性在数字资本逻辑的裹挟下发生了异化。这就要求数字技术与数字工具重新回归其工具本质属性的轨道上，回归技术本质指的是破除技术对人及其行为的固化，摆脱算法对人的禁锢，摆脱“死的劳动”禁锢“活的劳动”的禁锢，让算法重新服务于人而非单纯服从于数字资本逻辑。创造一个“死的劳动”不再是争夺工作岗位的对手，而是承担了社会必要劳动的“默默无闻的伙伴”，将“活的劳动”推向更符合人本质的美好社会。这种从“现实的人”的角度出发的方法，有效利用了智能技术对人类社会或个体的积极的建构作用，在人类主体不断进步、成长与智能文明渐次升级的过程中，能够恰如其分地解决各种新异化的问题^[11]。

第二，加强回归技术本质，促进作为数字技术的“死的劳动”的权力界定与透明化建设。数字剥削是隐蔽的、难以察觉的。数字化在互联网的联通下逐步扩展，以此构成较为全面的数智化虚拟平台；现代人的生活被数字互联网充斥着，社会主体在虚拟数字平台中所发出与获取的信息被统计为数据，人们的生活、消费和社交信息也被集合为数据，而主体几乎无法意识到这种“死的劳动”的隐形剥削。数据是数字剥削的核心要素，这就要求数字用户在使用虚拟数字平台时有警觉性。一方面，面对个人数据被无偿占有的情况，数字用户要积极地争取自己的权益，数据占有者则要尊重用户的知情权，做到数据收集前、使用中、使用后都使用户知情，增加数据收集与使用流程的透明化。另一方面，主体双方要有“数据归属”意识，数据占有者应对数字用户产生的数据进行有偿补偿，不得直接占用数字用户创造的劳动成果。总之，将数字权力界定与数据信息透明化相结合，是为了消解算法霸权对主体带来的危机，凸显“活的劳动”在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对主体权益和算法运行进行透明化建设，能凸显作为主体的“活的劳动”在数据生产中的价值，赋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新的时代内涵。

第三，加强回归技术本质，促进“活的劳动”与“死的劳动”的结构优化。数字用户生产出的数据被少数人占有并对此形成垄断，导致算法单支配与主体困于无差别的信息牢笼之中，进一步加深主体认知窄化和思维固化。在此架构下从人的立场出发，一方面，当务之急是打破头部数据拥有者或者企业的单一垄断，构建多元共生的数字生态，让算法从“资本垄断的死的劳动工具”回归“服务社会和主体的公器”，从结构层面消解“死的劳动”单支配带来的异化风险。另一方面，主体遵循时代发展潮流带来地新异化现象并融入其中，发挥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弱化主体危机，就能重塑主体与数智化客体之间的关系。那么，开设以促进社会福祉为目标的公益性数字平台及产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社会主体提供多元信息选择，主动打破信息茧房的桎梏，让拥有此平台的主体发挥好使用者、监督者、管理者的多重身份，就能使数字技术真正回归其“死的劳动”的工具本质，从异化的支配力量转变为促进社会进步的

建设性力量。

4.3. 制度防线的筑牢：社会逻辑对资本逻辑的超越

第一，促进筑牢制度防线，规制资本逻辑的法律规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才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益、保证社会共同利益和维护数字时代的公平正义。促成数字法律立法的核心是明确数字资本的运行边界，杜绝将数字资本视为无序增殖的工具，从而巩固人的主体地位与主体性质。由此可见，在构筑规制数字资本逻辑的法律规范中，首先需加快数字领域专项立法补位，破解“无法可依”的困境。我国已经积极推进数字方面的立法，制定了《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典五法”，为数字时代出现的新类型行为的定性提供法律依据，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驾护航。为此，国务院于2017年7月8日印发并实施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用于推动智能技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主张对人工智能技术本身所暗含的内生安全和应用过程中衍生的外部安全进行系统性整治，并通过建立人工智能安全评估、监管、治理体系，不断改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相关机制体制建设，将“被动防御”变为“主动免疫”。但是立法不是一蹴而就的，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持续带来新的治理挑战，当前法律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另外，数字资本逻辑下的数字资本运行速度及范围以较快速度发展，相关法律的建设与现实数字资本的发展速度无法匹配；这就要求法律的建设与法律的实施坚持“动态适配”原则，尽量避免“滞后性”。法律的实施意味着每一项法则都要落到实处，需要将现有的法律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避免出现数智化领域与法律领域的细则不配套现象。

第二，促进筑牢制度防线，规制资本逻辑的机制规范。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指出任何价值的来源只能是活的劳动，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付出脑力与体力活动是劳动，数字时代用户在使用虚拟数字平台或产品也是劳动的一种形式。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劳动在主体无意识的情况下进行的，有鉴于此，在相关法律体系下构建符合消解数字时代主题的制度，能够将法律与实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成法律制度落地生根，同时为弱化主体危机提供外力保障。首先，构建数据有偿补偿机制；让数字用户从数据的无偿提供者转变为价值获得者，在该制度下区分用户创造出的数据可用性等级程度，以此划分是否对用户进行补偿[12]。其次，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采集用户数据必须得到用户的授权，被收集的数据需要加密保存来确保用户的隐私不被泄露。最后，建立数据收集与使用的外部监督机制；设定数据获取与使用的规范化程序，确保数据收集的正当性与数据使用的合规性。这种多个制度协同的设计，既能保障用户的数字劳动价值得到回报，又能防范数据泄露、隐私侵权等风险，让数据在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的框架内实现价值转化，在维护社会共同体利益的前提下，为社会主体在数字时代保持自身主体性、抵御资本逻辑异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三，促进筑牢制度防线，规制资本逻辑的协同治理。互联网密切了世界各国间的联系，虚拟数字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开拓领域，致使数据突破地域限制拥有跨国流动的属性。中国作为有国际担当的大国，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出了多个优良方案，并积极呼吁与世界各国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打造网络安全新格局，世界各国也应当纷纷响应建设美好数智化世界的号召，推动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接轨。此外，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发达国家凭借技术、资本和人才优势占据数字经济的主导地位，而发展中国家则面临数字基础设施落后、数字权益缺乏保障等问题成为数字资本异化的主要受害者[13]。因此，全球协同治理必须公平兼顾不同国家。推动世界各国协同治理数字资本逻辑带来的难题，本质上是对马克思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不断建设并完善全球协同机制，能够为实现从“弱化主体危机”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课题(2021-JZ-002); 重庆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13252); 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gzlcx20253596)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刘衍峰. 技术乌托邦与敌托邦: 技术封建主义的批判与超越[J]. 世界哲学, 2025(5): 35-44.
- [2] 谢乾丰. 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再审视[N]. 中国改革报, 2025-07-27(004).
- [3] 张自中, 陆泓承. 从人机竞争回归以人为本: 人与 AI 协作的发展进路与主体性反思[J]. 中国编辑, 2025(9): 82-87.
- [4] 曾祥炎, 曹丹丹. 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危机的形成及其化解[J]. 理论探讨, 2024(4): 144-151.
- [5] 王海稳, 王洋. 智能在场与主体回溯: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复归的唯物史观审视[J]. 浙江社会科学, 2025(9): 97-107+158-159.
- [6] 田思路, 郑辰煜. 数字时代劳动者的主体性危机与社会法回应[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5): 79-94.
- [7] 田友谊, 于智. 数智时代学习者主体性危机与突围之道[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5(3): 24-32.
- [8] 田思路, 张玮. 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危机与法律应对[J]. 湖湘论坛, 2025, 38(2): 47-57.
- [9] 张秀华, 郭静茹. 人工智能语境下文化主体性危机及应对[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5, 41(3): 9-17.
- [10] 陈忠. 数字化的涂层危机及其人文拯救[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2): 14-20.
- [11] 杜宛玥, 郭丽双. 当代俄罗斯文化危机与主体性突围——基于布拉夫卡的文化哲学视角[J]. 求是学刊, 2024, 51(6): 10-17.
- [12] 楚肖燕. 技术加速时代新质人才培养的主体性危机诊断与纾解[J]. 教学与管理, 2025(15): 8-13.
- [13] 李玉萍. 人工智能对网络文学的影响: 主体危机、镜像扩容及数据依赖[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70(2): 44-54.